

合同编号：HTSZ-2026-0706

政府采购合同

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违法用地、采矿实时监管测绘勘界服务合同

甲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鸿腾数智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 日



甲 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陕西鸿腾数智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2026年违法用地、采矿实时监管测绘勘界服务项目进行了公开磋商，陕西鸿腾数智空间技术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简称甲方)现委托陕西鸿腾数智空间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承担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违法用地、采矿实时监管测绘勘界服务项目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和项目地点

1. 项目名称：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违法用地、采矿实时监管测绘勘界服务

2. 项目地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3. 项目概况：为规范园区用地用矿管理秩序，打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根据办案需要，需对园区发生的违法用地用矿案件进行面积和方量测绘。同时，为落实监督管理要求，防范开工建设项目擅自外运、买卖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砂、石、土方，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需对准开工建设项目用地初始地貌进行基础数据测绘备案。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1、界线测量：根据大队办案和管理要求，测绘违法用地、用矿的界址、面积汇算，最终形成测绘成果报告。

2、1:500 野外地形数据采集成图（土石方测绘）：根据建设单位用地的范围外扩 100 米，进行地形图测量，汇算出矿产的方量，最终形成测绘成果报告。

3、数字正射影像图航摄与生产：根据办案和管理要求，通过无人机进行航

空摄影、像片控制点测量、空中三角网加密生产出数字正射影像、全景影像及现场照片。

4、权籍调查测量：根据宗地相关材料，对宗地进行调查、测量，绘制测量草图，并进行宗地图的制作。

5、资料收集及数据分析。

6、打印扫描图件资料。

7、最终成果电子化备案。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固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零捌佰元，小写¥290800.00元。

2、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3、付款方式：测绘费在成果提交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第四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协议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并要求乙方保证服务质量。

2、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3、向乙方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基本资料和相关信息等，并确保真实、准确、完整，以保证满足乙方生产服务需要。

4、甲方应指定专人或部门安排、交接乙方的测绘服务工作。

5、按双方协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测绘过程中如造成自身人员或包含甲方人员在内的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失，因此产生的一切争议由乙方予以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测绘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经重测仍不符合相应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违约金，且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合同签章页)

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
园

邮 编：71930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
行

账 号：61001694311050000740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00MB2926341A

签订地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富康
路巨威金水熙岸1幢2层17号

邮 编：719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榆阳支行

账 号：103641131207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0786091075